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苏0684破29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江苏海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未收到申报债权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2月27日止，向江苏海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幢17层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刘建军，电话13962914011】，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3月9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望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